

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2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的通知》（楚政办函〔2018〕24号）、《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办字〔2019〕7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提高“两中心”人员工作服订制标准的意见》、2014年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8期要求进行项目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紧盯“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总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做优以“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为重点的新型政务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窗口工作人员服装费，政务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费，中餐误餐补助，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行经费，政务服务大楼运行费，政务服务大厅免费复印费，优化营商环境及审批改革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资金 140.00 万元，具体实施金额为：窗口工作人员服装费 11.5 万元，政务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中餐误餐补助 35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行经费 8.94 万元，政务服务大楼运行费 62.06 万元，政务服务大厅免费复印费 4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及审批改革工作经费 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项目预算实施方案》，成立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编制及预算执

行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进行支付，并于12月中旬前实施完毕。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进我州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和协同化，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营造优质发展环境，推进政务审批提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助推我州经济发展。

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